

金融社会学的中国传统

——对费孝通农村金融研究的阐释与重构

程士强

(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与人口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 费孝通的很多著作被视为社会学和人类学的经典,而得到了学界充分的研究,但是他在农村金融方面的成果,却长期未得到应有的重视。通过对其相关著作的阐释与重构,将他的理论视角概括为“综合嵌入观”。费孝通的很多研究具有金融社会学方面的意义,可以对今天的研究提供指导和借鉴。他的一些具体结论可能已经过时,但是他分析问题的思路和研究方法,却仍是今天金融社会学研究的本土化学术资源。

关键词 费孝通;金融社会学;农村金融;本土化资源;阐释与重构

中图分类号:F83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1)05-0080-06

以费孝通为代表的“社会学中国学派”对传统中国社会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费孝通的著作也在人类学、社区研究、农村研究等方面得到了充分的关注和高度的评价,但我们仍可以对这些著作从更新的角度进行再研究和再发现,从中吸取不一样的学术营养。费孝通在《江村经济》(本书同时选纳《禄村农田》)《乡土重建》等多部著作中对农村金融问题进行了探讨,这些成果中暗含着有本土化特色的金融社会学研究进路。但是,学界对于费孝通著作中有关金融方面的研究却很少有专门关注。即使少量有所涉及,也只是在其他的主题下被附带性地提起。本文将从金融社会学的角度对费孝通金融方面的研究进行具体阐释和重构,旨在从中提炼出一些本土化的金融社会学学术资源。

在西方,随着社会学对金融现象研究的增多,人们逐渐提出了“金融社会学”这一概念。金融社会学的来源主要有两支:一是借鉴以格兰诺维特等为代表的经济社会学,认为金融市场是嵌套在政治、文化、社会脉络与人际网络之中,如果只孤立按供求法则去看待市场运作,对金融市场的理解是片面的^[1];另一支是继行为金融学之后的一些金融理论家,以卡隆等为代表,认为金融市场既包含冰冷的机械与理性部分,也包含人际关系与组织文化部分,心理与社会因素不是“噪音”和“错误”,而是金融市场的基本组成要素^[2]。结合以上观点以及学界对经济社会学的一般界定,尤其是受到费孝通农村金融研究的

启发,本文认为金融社会学就是用社会学尤其是经济社会学的视角和方法来研究金融现象。具体来说,就是将金融现象置于社会系统中,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研究,研究“金融与社会的关系”,即金融现象的社会性基础(社会对金融的影响)和金融现象的社会性后果(金融对社会的影响)。

费孝通从未使用过“金融社会学”这个概念,这里将其研究成果称为“金融社会学的中国传统”,而不是“中国的金融社会学”或“金融社会学的中国学派”,正是为了避免强行把费孝通拉入“金融社会学”的阵营。本文更多将其作为该领域的一个“先驱”,作为待开发利用的学术资源的“来源”。他的研究成果对于这个正在发展中的研究领域来说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对于国内学界来说,金融社会学是新近引入的分支,具有很强的“舶来品”特点,费孝通这些成果更是我们重要的本土化资源。

本文是在对费孝通农村金融研究成果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将其观点结合金融社会学的理论体系进行重新解读和评价,论证金融社会学的中国传统的特色和价值。

一、费孝通农村金融研究的理论性成果

1. 将金融现象放入社会系统中,关注金融与社会的相互关系

农村金融体系中的行动者不是原子化的“经济

人”,而是处于差序格局中的“社会人”,金融现象绝不是孤立的,而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结构、社会制度、社会文化的系统之中,并与后者相互影响。

(1)金融行为是嵌入差序性社会关系网络中的。在《江村经济》中研究互助会时,他发现个人需要大笔借款并有正当理由时,他就去找一些亲戚,而他们有义务参加这个互助会^{[3] 176}。可见,农村的借贷行为是依着关系网络展开的,亲属负有社会义务。但是“在村庄里,保持密切关系的亲属圈子有时比较小。因此,会员可能扩展至亲戚的亲戚或朋友。这些人不是凭社会义务召集来的而必须靠互利互惠”^{[3] 179}。因而,可以说,借贷行为可以沿着亲属关系继续向外扩展,但是,在差序格局中,越往外推,关系就“越远,越薄”,这些扩展关系的社会义务的约束力就越弱,而要求助于经济上的互利原则。

“但这个互助会的核心总是亲属关系群体。拖欠和违约并不是通过法律的制裁而是通过亲戚之间公认的社会义务来防止”^{[3] 179}。总之,从互助会的分析中可以看出,金融行为是嵌入于以亲属关系为核心的社会网络之中的,这个社会网络对金融行为产生各种影响,是农村金融现象的社会性基础。

(2)从社会分层的角度看待金融现象,研究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对金融现象的影响。金融行为和金融现象不仅是嵌入于社会关系网络之中的,也是嵌入于一定的阶级阶层结构之中的。在费孝通的研究中我们也可以对这种权力和不平等关系的关注。

费孝通通过对高利贷的分析指出,高利贷的放贷者一般是住在城镇的地主,而借贷者是贫穷的农户,放贷的资金正是佃户们上交的地租。地主除了在地租上剥削农民外,还利用这笔原本从农民手中搜刮来的资金以高利贷的方式对农民进行第二次盘剥。

“高利贷者雇佣他自己的收款人,在借款期满时迫使借款人还债。如果拒绝归还,收款人将使用暴力并拿走或任意损坏东西。借款人通常无知,不懂得寻求法律保护,社区也不支援他。他完全受高利贷者的支配。”^{[3] 185}

除了高利贷这种“赤裸裸”的不平等关系外,在农村金融中还可以看出其他分层关系,而有些一定意义上形成对较高阶层的社会约束。比如在互助会中,“被这个社区公认为有钱的人,为了表示慷慨或免受公众舆论的指责,他们将响应有正当理由的求援”^{[3] 179}。

(3)关注金融现象所带来的社会性后果,金融行为和金融制度会对社会声望和社会关系产生反作用。金融作为社会系统的一部分,它不仅受社会系统其他组成部分的影响,也会对社会生活产生影响。

就像上面提到的响应别人求援的有钱人,他参加的互助会越多,他在社区中的声誉也因此有越大提高^{[3] 179}。而在《禄村农田》对合竇的研究中,费孝通描述了这样一个竇首,“因为催会款及代垫会款的结果,得罪了不少人。连他的外甥都在背后说他坏话”。由此费孝通指出,“经济关系和感情关系有相成亦有相克的时候。”^{[3] 403}以上内容表明了金融行为对社会声望和社会关系正负两方面的影响。

金融现象最显著的社会性后果还是高利贷造成的。“通过高利贷者,田地所有权从耕种者手中转移到不在地主手中,不在地主系从高利贷者手上购得土地所有权。不在地主制便是以这种金融制度为基础的”^{[3] 185}。而这正是费孝通整个土地制度和乡村工业理论体系中的关键一环。

2. 农村金融是费孝通土地制度和乡村工业理论体系中的关键一环

费孝通指出,农民并不是只依靠土地来维持自己的日常开支,当时农民将剩余劳动投入到广泛存在的乡村工业中,从而增加收入。这样农工混合的经济组合维持着传统的土地制度不至于出现大的危机。但是,西洋工业打击了乡土手工业,在地租不减的情况下,农村的资金必然出现贫乏的状况。在这种情况下,农村需要从城镇借贷资金,在没有一个较好的信贷系统时,高利贷就会产生。而在已有的农业和手工业的收入情况下,高利贷是难以偿清的,农民只好以地权来抵债^{[4] 377}。所以,高利贷导致了土地所有权流向不在地主手中,进一步加剧了土地产出初次分配的不平等,这又加剧了新一轮的恶性循环,即“土地占有不平等+乡村工业衰落——资金短缺——高利贷——土地占有更加不平等”。

可见,高利贷这一金融制度为城镇的地主和农村的农民建立了一种金融联系,这种制度在乡村工业衰落的情况下加剧了中国农村的土地问题。城乡间的金融制度是费孝通关于乡村工业衰落导致土地问题这一理论的关键中介环节。

在费孝通的这些理论性成果里,我们可以看到,他将金融现象置于差序格局、社会分层、社会声望的系统中,关注金融与社会其他部分的相互作用,他关注城乡间金融关系,等等。这些形成了比较系统的

关于农村金融运行机制的理论性概括和解释。

二、费孝通农村金融研究中的应用性成果

对于抱着“志在富民”理想的费孝通来说,他的研究具有很强的经世致用的色彩,并未简单地固守“价值中立”的教条。除了对农村金融的运行机制形成了理论性认识以外,他还提出了一些改良农村金融状况的应用性主张。这方面的成果以《乡土重建》和《内地的农村》为代表。关于如何发展农村金融和通过农村金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他的观点概括起来具有以下特点。

1. 传统文化与现代手段相结合

从费孝通发展乡土工业的理论中可以看出,在现代化的途径上,他主张应立足于传统的经济制度、社会制度和文化中的有益成分,同时借鉴西方先进的技术 and 组织模式,将传统和现代的因素有机结合起来,走一种渐进的、取长补短的道路。他给金融发展提出的建议也具有这样的特点。

在《乡土中国》^[4](本书同时选纳《皇权与绅权》《内地的农村》《乡土重建》《生育制度》)的《乡土重建》“节约储蓄”的章节中,他指出要积累现代化建设所需的资金,应依靠自愿的储蓄。怎样保证农民将剩余资金节约下来作为生产的资本?他提出“从心理因素和社会结构的角度来分析”,即节约储蓄的保证是“光耀门楣”“创立家业”等乡土意识。“我们尽管可以客观地指出这种乡土意识有很多方面已经不合于现代要求,但是我们不能不承认这是客观的事实,而且如果我们想自力更生积聚重建的资本,要求广大人民抛弃享受的欲望,勤俭节约,我想我们还得通过这传统的意识,来完成这急迫的任务”^{[4] 351-358}

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对信贷合作社的建议,也是主张政府在推进现代金融制度时需要了解和利用“地方性知识”。“如果政府能利用现有的航船、互助会等系统来资助人民,效果可能要好一些……如果能利用传统的渠道,再用政府的力量将其改进,似乎成功的机会会大一些。”^{[3] 186}。

2. 金融部门与其他部门统筹合作

金融作为经济系统的一部分,它不可能独立地发挥作用,要更好地促进金融发展和通过金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必须要将金融与其他经济部门结合起来。

费孝通在《内地的村庄》“清理农家债务”一章中

提到通过融资增加了货币,并不等于增加了用于生产的资本。“农贷直接所能做到的,不过是农村金融的易于流转。从金融流转到生产增加,中间还隔着几道墙。农民手上多了几张纸币,并不一定能增加农田上的出产……普通人以为货币就是资本,这是个误解,资本应是可以再生产的实物:在农田上是肥料、牛、马……从农贷入手促进农业生产。”^{[4] 204-205}

可见,在如何增加资本、促进生产的问题上,费孝通认为货币融通可以解决“资金流”的问题,但如果要发挥这些资金的作用,还必须保证生产资料的“物流”,即要做好相应的实物的生产和市场供应,实现“资金流”和“物流”的结合。

在《农贷方式的检讨》一文中,费孝通指出了农贷存在的另一个问题,就是怎样确保农贷资金真的用到生产上而不是用在农民的消费上,从而实现农贷促进生产的目的和提高农民还贷的能力。他提出的办法是,以直接贷给农民农业生产资料来代替原有的贷款,但这需要信贷机关与负责农业发展和农资供应的其他部门合作^[5]。

三、对金融社会学研究对象、理论基础与研究方法的启示

除了关于农村金融研究的理论性和应用性具体成果之外,可供金融社会学借鉴的学术资源还有费孝通在开展这些具体研究时所使用的方法、所关注的对象和所立足的理论基础。这些内容更加抽象,但也恰好可以超越时空限制为我们今天的金融社会学提供更直接指导。

1. 对金融社会学研究对象的启示

“社会学的中国学派”以农村社区为主要研究对象,那么,“金融社会学的中国传统”也相应地会将农村金融放在一个比较重要的地位。“农村研究实在是了解中国国情的基础工作,只从 80% 以上的中国人住在农村里这一事物就足够作为这句话的根据了,而且还可以说即使小部分不住在农村里的人,他们的基本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还是等同于或是从农民的形式中发展起来的。”^{[3] 256}当然,正如费孝通所言,“并不是说要了解中国国情,农村研究已经足够”^{[3] 256},金融社会学的中国传统也不是仅关注农村金融,比如费孝通对高利贷的分析就是从城乡金融联系的角度展开的。

2. 对金融社会学理论基础的启示

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提炼出的“乡土本色”

“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礼治秩序”“血缘地缘”等概念和理论具有极强的解释力^{[4]6-80}，对于认识传统中国的社会结构和行为方式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费孝通本人的很多具体研究包括农村金融的研究，就是在以上这些理论的基础上进行的。当然，随着空间的转换尤其是时间的流逝，《乡土中国》中对中国社会结构的概括可能和今天的社会状况出现较大的差异。比如，在现代社会很大程度上已经偏离了“差序格局”“礼治秩序”的论述，但是，关系的视角和礼俗道德的视角即使是在研究城市现象时也是不可或缺的。中国金融社会学要将金融现象放入中国社会背景中去考察，探究金融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离不开费孝通对于中国社会结构的经典概括。

3. 对金融社会学研究方法的启示

通过《江村经济》和《禄村农田》中所体现的研究方法，以及费孝通在其他文献中的明确交待，我们可以得出金融社会学的研究可资借鉴的方法主要是社区研究法、结构—功能分析法和制度分析法。

(1) 社区研究方法及其扩展。社区研究方法就是以—一个规模较小的社区作为研究对象，研究者亲自参与当地的社会活动，进行亲密的观察，以求得对这个微小的对象的全面、深入的把握^[6]。社会学“以全盘社会结构的格式作为研究对象，这对象并不是概然性的，必须是具体的社区，因为联系着各个社会制度的是人们的生活，人们的生活有时空的坐落，这就是社区。每个社区都有着它的一套社会结构和各制度配合的方式。因之，现代社会学的一个趋势就是社区研究。”^{[4]85} 费孝通对江村和禄村的金融现象的研究就是以这个方法展开的。

当然，费孝通也并没有仅仅停留在“社会学中国学派”得以立足的农村社区研究，而是进行了超越和扩展。费孝通首先提出了类型和模式的概念来修正原有方法，指出可以通过“搜集中国各地农村的类型或模式而达到接近中国农村社会的全面认识。”其次，还提出了要研究整个城乡各层次的社区体系，“为了更上一层楼，我就势必走出农村社区这个范围而从农村里发展出来，为农村服务的市镇社区拓展我的研究领域了。”^{[3]251-259}

不论是最初的社区分析法，还是此后的各种扩展，本质上都是实地研究方法。这给我们的启示是，金融社会学的研究似乎不应像主流金融学那样偏重数据分析，这是“形式主义”的范式。有社会学特色

的金融研究更应偏重实践中具体的人的行为和其面临的具体社会文化环境，即更偏重“实体主义”的范式。

(2) 功能分析方法。费孝通指出，“如果要组织有效果的行动并达到预期的目的，必须对社会制度的功能进行分析，而且要同它意欲满足的需要结合起来，也要同它们的运转所依赖的其他制度联系起来分析”^{[3]11}。

《江村经济》和《禄村农田》中关于金融的部分，也始终贯穿着这种功能分析法，比如费孝通不仅对高利贷进行了批判，也从结构功能论的角度对它进行了客观的分析，“当农村需要外界的钱来供给他们生产资金时，除非有一个较好的信贷系统可供农民借贷，否则高利贷是自然会产生。如果没有他们，情况可能更坏。”^{[3]188}

也就是说，可以将研究对象视为各部分相互联系的系统，分析各要素之间的关系、结构和变迁，以及各要素所具有的正功能、负功能、显功能和潜功能，从中得出一些规律性认识。

(3) 制度分析法。费孝通的《生育制度》一书充分体现了他的制度分析思想，在该书中他采用马林诺夫斯基对社会制度的定义，即认为社会制度是人类活动有组织的体系。任何社会制度都针对一种基本的需要；在一合作事务上和永久团聚的一群人中，有它特具的一套规律和技术；任何社会制度都建构在一套物质基础上，包括环境的一部分及种种文化设备^{[4]421}。虽然他并未从制度的角度对金融现象进行过专门研究，但是他对江村和禄村金融现象的研究还是渗透着制度分析的思想，比如分析高利贷制度和土地制度的关系，以及风俗习惯等非正式制度对借贷行为的约束等。

尽管费孝通并没有系统地使用制度分析法研究金融现象，但是，我们仍可以借鉴和扩展他的方法和研究领域，更系统地发挥制度分析法在金融社会学中的作用。

当然，金融社会学的研究方法不仅限于以上3种，社会学领域的所有视角和方法都可以拿来使用，方法的选择主要视研究问题和资料性质而定。费孝通的贡献在于为我们的“工具箱”提供了3种有用的工具，而且他通过自己的操作范例向我们展示了这3种工具的使用过程和价值。更多的方法、视角和成果等待着我们后人去开拓。

四、结语与讨论

费孝通对金融现象进行了丰富的研究,但他并未使用“金融社会学”这一名词,本文涉及到的他的有些研究甚至不和金融现象直接相关。然而,本文是从金融社会学的框架对其研究成果的重构,通过这种“重构”,这些学术资源均可作为金融社会学所用。

我们可以将费孝通在农村金融研究中所体现的研究进路归纳为“综合嵌入观”。“嵌入”是指他将金融系统放入社会系统之中来考察;“综合”一方面指他不仅聚焦这个受社会影响的金融系统,更要关注金融与社会的相互关系。另一方面是指将西方的理论、方法与中国的本土文化特点相结合。这种“综合嵌入观”是费孝通为中国金融社会学研究留下的最重要的理论遗产。

费孝通将金融现象放入整个社会系统中考察金融与社会相互关系,关注金融制度与其他社会制度之间的关系;他将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将传统文化与现代取向相结合;他坚持“实体主义”的范式开展实地研究;更重要的是他对中国特有的社会结构和行为方式进行了精辟的理论概括。这些对今天的金融社会学都仍具有较大的借鉴意义。

尽管费孝通并未使用过“金融社会学”这个名词,但是通过对他的研究成果的再分析,我们可以发现他对中国金融社会学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首先,他较早地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金融现象。金融行为本质上是一种社会行为,金融系统是社会系统的一部分,金融现象是与社会系统其他部分相互作用的,但是传统的经济学和金融学却倾向于从理性人的角度忽视金融现象的社会性质及其与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费孝通的农村金融研究从社会学的角度给金融现象以广阔的社会背景,对金融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讨。

其次,他为我们提供了有特色的研究方法。社区研究法、功能分析法和制度分析法相结合,特别适用于对作为一个系统的社区中的金融现象和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进行细致的研究,并且可以关照到系统内外的各种金融联系,可以实现宏观与微观的综合、理论视野和本土实践的有效结合。这种研究方法是“社会学的中国学派”的主要研究方法,并且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因此,中国金融社会学应该借鉴这 3 个方法开展金融研究,并努力得出不同于金融学和西方社会学的成果。

再次,他提出了一些本土化的金融社会学理论观点。比如他将金融现象放入差序格局中开展的研究,对中国乡土工业和土地制度问题中金融作用的精辟揭示,对金融发展中乡土意识的重视等。这些立足中国实践,体现中国社会结构和文化特征的本土化的理论成果,至今仍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7]。即使一些具体的结论已经过时,但是这些理论中体现的分析视角和本土化特色仍可以为今天的中国金融社会学研究提供一定的指导。

如果说费孝通所代表的“金融社会学中国传统”有什么局限的话,那就是对股票、正规商业银行等高层次的金融现象的关注不够充分。当然,我们不应该苛责前人,毕竟前人和我们面临的社会现实有很大差异。另外,某一个学者或某一个学派也不可能关注所有重要的问题,他们的研究取向必然是有所侧重的。我们这里之所以说存在局限或不足,是从将费孝通的农村金融研究作为本土化的金融社会学的学术基础这一高度而言的。国内金融领域突飞猛进的发展使得中国的金融社会学也无法回避证券市场、商业银行等高层次的金融现象。在此,我们所说的局限的确成立,这是我们后人应该正视的,我们应该在继承前人成果的基础上有所扩展和超越。

然而,尽管有所限制,费孝通的一些理论视角和方法,对于研究这些高层次的金融现象也仍然是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从费孝通所侧重的研究领域来看,他所关注的基层金融现象对于整个金融系统来说也具有基础性的作用。正如陈介玄^[8]将各种地方金融归入布罗代尔所谓的“长时段”,我们也可以将费孝通所关注的基层金融视为“长时段”或“中时段”。高层次的金融现象可以被视为“短时段”,它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基层金融现象为基础的。所以,费孝通关于基层金融研究对认识包括高层金融在内的整个金融系统具有重要价值。

(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刘少杰教授、陈旻博士和北京大学王维博士等师友给予笔者的鼓励、帮助和指导,感谢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

参 考 文 献

- [1] 杨艳文,王拓涵.金融社会学视角下的国有银行体制改革[J].经济研究导刊,2010(6):62-63.
- [2] 汪和建.现代经济社会学[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13.
- [3] 费孝通.江村经济[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4] 费孝通.乡土中国[M].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

- [5] 费孝通. 费孝通文集:第二卷[M]. 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464-468.
- [6] 赵秀玲. 村民自治通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8.
- [7] 黄辉祥.“民主下乡”:国家对乡村社会的再整合——村民自治生成的历史与制度背景考察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5):10-16.
- [8] 陈介玄. 货币网络与生活结构——地方金融、中小企业与台湾世俗社会之转化[M]. 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5:11.

Chinese Tradition of Sociology of Finance

——Interpret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Fei Xiaotong's Rural Financial Study

CHENG Shi-qiang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pulation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Most works of Professor Fei Xiaotong are considered as the classics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and are fully studied by scholars in this field. However, his research in rural finance hasn't been given due attention for a long time. Through the interpret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his relevant works,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his works have the significance in financial sociology, which can provide guidance and reference for the current research. His perspectives and research methods are still the important resources of Sociology of Finance even though some of his specific conclusions may be outdated.

Key words Fei Xiaotong; sociology of finance; rural finance; resources of localiz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侯之学)